

# 娄烦县静游镇西六度村“5·18”推土机 滑落致人死亡事故的调查报告

2024年5月18日上午8时50分许，娄烦县静游镇西六度村一台推土机在山坡条块地修路时，发生了一起推土机滑落山沟的事故，事故造成推土机驾驶员一人死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娄烦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成立事故调查组，依法进行了调查，撰写了调查报告，提出处理意见，并经县政府批复同意，现将事故调查情况公示如下：

## 一、事故发生经过

侯\*\*（死者），推土机司机，驾驶山推SD-16型推土机在西六度村曼咀岩施工作业场地进行施工作业时，由于作业场地狭窄，当推土机靠近地畔时，在掉头过程中向后倾斜滑向狼子沟沟底，在推土机滑落过程中，驾驶员从驾驶室跳出，被失控的推土机挤压导致死亡。

## 二、事故性质

依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调查组认定，娄烦县静游镇西六度村“5·18”推土机滑落致人死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## 三、处理结果

1、侯\*\*，男，59岁，是推土机司机，在作业过程中对山坡地段采用推土机施工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，未认真查

看好周边的安全作业环境，在不具备采用推土机施工的作业场地冒险作业，在不具备掉头的安全条件下，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违章作业，导致推土机尾部驶离安全作业面，沿着山岭陡坡冲到狼子沟底的事故发生。在推土机滑落过程中，从驾驶室跳出，被失去控制向山坡下滑去的推土机碾压导致死亡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因已死亡不予追究。

2、魏\*\*，男 55 岁，奥凯家庭农场法人，对山坡条块靠近山沟地段采用机械施工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，未与外协（租赁设备）施工相关单位和人员签订施工安全协议，施工前没有对现场进行勘察，未安全交底，没有做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，未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条规定和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3. 张\*\*，男，49 岁，娄烦县马家庄乡人，从事工程机械租赁信息业务，对驾驶人员的上岗施工作业没有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，没有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4. 张\*\*，男，51 岁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，对靠近边坡的山坡条块地采用推土机施工作业的危险认识不足，脱离现场，对现场施工管理不到位，没有履行指挥职责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，导致事故的发生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5. 王\*\*，男，44岁，山西省忻州市繁峙县机械出租业务人员，代车主（其叔叔）经营管理推土机，对驾驶人员的上岗施工作业没有实施有效的安全管理，没有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进行处罚。

“5·18”事故调查组

2024年12月31日